

阳春市卫生健康局

设置医疗机构公示

(春卫机构示〔2025〕第004号)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拟设置的医疗机构予以公示，公示内容如下：

一、设置人(单位)：阳春同和医院有限公司

二、类别：综合医院

三、名称：阳春同和医院

四、选址：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8号之三

五、床位(牙椅)：床位33张、牙椅0张

六、经营性质：营利性

七、服务对象：社会

八、诊疗科目：预防保健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；妇科专业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/中医科*****

九、投资总额：2000万元

任何个人和单位都可向我局以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的形式反映问题，反映的问题必须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。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，以公布之日算起。公示期间受理股室：阳春市卫生健康局医政股，联系电话：0662-7711885，邮箱：ycyj204@163.com。

